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邱信菖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9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9631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9631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訂於本

（115）年9月22日至10月7日期間辦理「勞工作業環境監
測實施辦法」新修法規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安署115年9月2日勞職衛2字第1151300654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
- 二、旨述辦法於本（115）年6月12日修正發布，除新增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及強化具體實施事項外，並明定應依監測結果完成暴露評估報告，以有效運用監測結果及統計分析方法，掌握勞工暴露實態；同時為強化作業環境監測之品質，下修專業技師參與之勞工人數規模；另為促使雇主自主投入資源提升監測品質，增訂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機制等。
- 三、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法規修正重點及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規劃、結果數據應用與暴露評估報告之具體執行重點，爰職安署辦理本說明會。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9/03

11500059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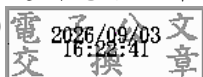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課程及報名等相關資訊如附件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陳小姐（03—5751006
分機20；px00801@mail.isha.org.tw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旨揭說明會者，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規定，採計在職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
止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
加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